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舉報政策》
(「本政策」)

1.0 本政策的目的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誠信標準及合乎道德的商業操守，並會培養本集團僱員嚴格遵守規定及恪守嚴格的道德操守。

舉報制度在一個有效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中佔重要一環，它亦可幫助揭發在本集團內可能存在的欺詐、貪污、不當行為或重大風險。

本政策的目的是提供一個對欺詐、貪污或不當行為的舉報指引及機制，亦藉此鼓勵僱員向本集團內部提出他們的疑慮，而非忽視問題或向外界舉報。本政策並非促使任何僱員質疑本集團的財務或商業決定，亦並非用作重新考慮現行人力資源部的申訴程序內已涵蓋的人事事宜。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僱員(包括長期或臨時僱員、借調員工)、高級人員及董事(統稱「**有關人士**」)以及其客戶、供應商、承辦商、代理人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第三方(「**第三方**」)。

「舉報」是指當有關人士或第三方(下稱「**舉報者**」)懷疑本集團內已經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欺詐、貪污或不當行為(下稱「**舉報事宜**」)，亦確信其真實性，並作出指控或提供相關證據。

本集團將審慎處理有關舉報，並希望透過提供完善機制以確保舉報事宜能得到公平、獨立和適當的調查及跟進。

2.0 政策

2.1 舉報事宜

舉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誠實、欺詐、舞弊行為和其他關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會計及審計事項的不當行為；
- (b) 濫用公司資源或其他令本集團蒙受損失的行為；
- (c) 於集團內行賄或接受外界人士賄賂；
- (d) 貪污；
- (e) 任何形式的騷擾或歧視，或任何危害他人身體及安全的行為；
- (f) 違反本集團的紀律守則或相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g) 違反法律或法規；
- (h) 不道德的商業行為；
- (i) 蓄意隱瞞或遺漏有關本政策所涉事的資料；
- (j) 危害他人健康或人身安全的行為；
- (k) 不當使用商業敏感資料；
- (l) 處事不公；及
- (m) 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或非財務損失，或在其他方面有損本集團或其任何僱員之利益的行為。

任何客戶服務或工程方面投訴、個人爭議或申訴以及關於集團建築物範圍內或由集團保管之財務損失投訴，一般不會作出舉報。除非投訴涉及上述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否則這類投訴將由相關部門處理。

2.2 支持和保護舉報人

本集團全面支援舉報者舉報任何他們確信的舉報事宜。凡是按照本政策作出如實、恰當及真誠地舉報，即使在事後發現並無確實證據可證明該事宜，舉報人也將受到保護，以免遭受不公平解僱、迫害或紀律處分。若有任何人士對舉報者進行報復或威脅進行報復，本集團會將實際情況通知有關部門跟進或進行紀律處分。

2.3 保密

本集團認為維持恰當的保密性尤關重要，此可確保有意舉報者以開放的態度及時提出及披露彼等所知悉或懷疑的可舉報行為，而毋須恐懼遭受報復。本集團會慎重及保密地處理所有舉報事宜，在未得到舉報者的同意前，將不會透露作出舉報及投訴的舉報者的身份。除按照法律或法規的規定須作出的披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則或作審計用途），或當本集團將個案交由有關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處理的情況外，舉報人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會保密。

舉報者以及報告中所提及的任何人士其身份均受保護，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本集團應確保所披露的任何資料不會對各方的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

本集團亦將確保就有關舉報而產生的所有文件及檔案（不論屬紙張或以電子形式存在）均獲妥善保管。所有打印的資料將存置於檔案內，有關檔案均會清楚標示，並警告未經批准而洩露任何有關受保護的資料將會受到處分。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因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例如因調查引致的法律程序而必須透露舉報者身份時，本集團將設法避免該舉報者遭受傷害。

2.4 匿名舉報

本集團鼓勵具名方式舉報。舉報者舉報時應盡量提供姓名及聯絡資料，以便有需要時可搜集更多詳盡及準確的資料，從而有效地跟進及調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知會舉報者調查結果。匿名舉報可能會限制我們徹底調查舉報事項的能力，而本集團有可能無法直接聯絡匿名舉報者，因而對跟進過程帶來一定影響。然而，本集團會嘗試透過不同的途徑尋找線索以徹底調查舉報事項。

2.5 不實或惡意指控

舉報者於提出指控時務須審慎確保資料的準確性。如有任何惡意或失實舉報，本集團保留向有關人士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追討任何損失及／或進行紀律處分。

3.0 舉報渠道

舉報者可用以下方法舉報：

3.1 電郵

hr@wingchiholdings.com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電郵)

3.2 信函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0室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

如以書面形式作披露，請使用密封信封，並註明「私人及密件–只供收件人拆閱」。

4.0 調查及報告程序

4.1 舉報事宜登記表

所有收到的舉報事宜及相關報告將會記錄在登記表內並保密存檔。

4.2 調查程序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應向公司董事局報告所收到的舉報事宜，並共同商討及決定合適的調查方式。調查有關舉報事宜將由一個專責調查小組負責進行，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行政經理及一名由公司董事局提名的其他成員，而有關調查工作會即時展開及保密地進行。

調查的目的是要盡快審查舉報事宜的資料，考究證據，以客觀和公平方式處理，並得出調查結果。

如果任何舉報事宜被認為是性質嚴重或可能對公司造成損害（實際或可能），執行董事（總經理）應當向公司董事局匯報。

4.3 報告

專責調查小組將會就收到的舉報事宜向公司董事局提交調查報告和改善建議（如適用）。

4.4 政策及措施修訂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下稱「**審核委員會**」）會擁有全權檢討、更新和建議修訂政策，而審核委員會已授權公司管理層負責本政策的日常管理。公司管理層會尤其會考慮有關本政策之合規情況之申訴、舉報及建議，包括所進行之調查及對舉報人之個人影響。凡對本政策作出修訂，均須經審核委員會建議。

倘本政策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於2017年3月1日採納，並由董事會於2023年6月21日修訂。